

商务会议会展服务协议书

合同编号: 201907150086

签订日期: 2019年07月15日

签订地点: 青岛市崂山区

甲方: 青岛海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在全国的商务旅游(会议)活动委托乙方安排交通、住宿、餐饮等服务内容的基本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有效期:

自 2019年8月1日 始至 2020年7月31日 。本协议有效期一年,到期后如双方欲继续合作的,应重新签署新协议。

二、合同目的: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按照甲方制定的差旅标准和会议标准,为其商务旅行活动提供服务与管理。甲方委托乙方安排交通、住宿、餐饮等会务项目,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迅速、准确地提供方案安排、价格提报及会务实施。为此特以甲乙双方间的业务委托合同的方式,正式签订本协议。

三、服务项目以及服务标准:

3.1 接送站车辆预定以及服务:

3.1.1 车辆租赁规定

3.1.1.1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车辆手续完备、证件(包括但不限于道路运输许可证、行驶证、驾驶证、保险等)以及各种备件齐全、技术状况良好。乙方承诺其对提供给甲方的车辆拥有充分的无瑕疵的所有权或委托出租权,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负责解决纠纷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1.1.2 如果出现故障,甲方应该及时通知乙方,由乙方安排修复,同时乙方应该提供不低于该车辆标准的其他车辆供甲方使用。

3.1.1.3 乙方免费为其出租给甲方的各车辆配备司机一名。乙方为其出租车辆所配司机仅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或雇佣关系,该司机基于与乙方劳动关系所产生的一切纠纷或损害赔偿,均由乙方负责。若需要更换司机,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对于不合格的司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

3.1.1.4 在甲方使用期间,如租赁车辆发生丢失或交通事故,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向第三人或保险公司索赔。

3.1.2 车辆服务标准:乙方负责培训管理其司机在执行甲方租车业务时,保证服务质量,不作有损甲方声誉的事,乙方提供的服务应达到以下标准: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3.1.2.1 严格遵守出车时间, 确保行程安全: 所有车辆均须提供车所有必要的各项保险。

3.1.2.2 车辆清洁, 无异味. 无异常噪音; 保证用车期间车况优良, 无安全隐患, 如出现意外, 导致抛锚或其它影响行程的事故, 应迅速采取补救措施, 因此造成的投诉、损失, 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车内设施能正常使用, 如麦克风、空调、阅读灯、窗帘、座椅调节、卫生间设施等。

3.1.2.3 司机着装整齐, 言谈举止礼貌友好。与乘客发生纠纷时, 应先执行任务, 然后通过乙方调度向甲方反映解决。

3.1.2.4 乙方司机发生责任纠纷引起客人投诉, 甲方有权提出处理意见, 乙方根据所在城市地区管理法规进行处理, 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甲方。

3.1.2.5 如果甲方客人搭乘乙方发生交通事故, 乘车客人要求赔偿,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交通机关的裁决为依据, 由乙方负责赔偿客人的全部损失, 甲方概不负责。

3.1.3 车辆考核标准:

3.1.3.1 乙方未按以上标准执行, 不符合车辆租赁规定一个项目, 甲方支付乙方车辆租赁费用的80%, 除此之外不支付乙方该项目任何费用。

3.1.3.2 乙方未按以上标准执行, 不符合车辆租赁规定两个项目, 甲方支付乙方车辆租赁费用的50%, 除此之外不支付乙方该项目任何费用。

3.1.3.3 乙方未按以上标准执行, 不符合车辆租赁规定三个项目以上(含三个项目), 甲方不支付乙方该项目任何费用。

3.2 酒店预定以及执行:

3.2.1 住宿安排:

3.2.1.1 甲乙双方应对上述涉及的相关条款内容保守秘密, 乙方也不可将价格泄露给第三方。

3.2.1.2 当甲方客人要求延住或加房时, 乙方必须征得甲方有效会议负责人的签字许可。

3.2.1.3 原则上使用四星级以上酒店, 具体酒店标准以会展需求为准。

3.2.1.4 酒店硬件设施应符合相应的国际等级星级标准, 所有设施应保持干净整洁、保养良好、运转正常, 符合安全标准。

3.2.1.5 酒店位置应符合交通便利、地段繁华、治安良好的原则, 使客人的商务活动和自由活动既方便又安全。

3.2.1.6 酒店的服务应热情周到, 随时为客人的特殊要求提供有效的帮助。

3.2.1.7 如酒店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星级的客房时(或分为主楼、附楼), 乙方应在报价时特别说明。

3.2.1.8 乙方安排的酒店不得对中国团队有歧视性行为, 如单独安排早餐或与其它客人隔开用早餐, 服务态度差等歧视性行为。

3.2.2 用餐安排: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 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 3.2.2.1 甲方团队客人用餐,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给予安排餐种、餐标、菜式以及风味。
- 3.2.2.2 乙方不能随意更改甲方已经确认的菜谱以及用餐地点。
- 3.2.2.3 乙方提供甲方的价格均不再有任何附加费用, 如服务等。
- 3.2.2.4 就餐环境高雅、清洁干净, 卫生间不准有污渍、异味。
- 3.2.2.5 按餐费标准订餐, 严禁克扣餐费, 酒水及菜单按单团合同标准执行。
- 3.2.2.6 满足客人特殊要求, 如: 素食、穆斯林餐等。
- 3.2.2.7 保证客人吃饱、吃好, 如遇菜量不足或口味严重不符, 乙方陪同人员应立即现场调整、解决, 并避免以后再次发生。
- 3.2.3 会议安排: 活动场地根据参加人数要求进行安排, 乙方不得随意更改甲方预定的场地。
- 3.2.4 团队房间预定、更改、取消的有关规定
 - 3.2.4.1 甲方团队如有增减房间数情况一般应在团队到达时间之前最快通知乙方。特殊要求情况另行协商, 乙方应以用户满意度为原则, 协助满足甲方要求。
 - 3.2.4.2 甲方取消预定房间, 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乙方以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为凭, 但特殊情况除外。
- 3.2.5 酒店预定以及服务考核标准:
 - 3.2.5.1 乙方未按以上标准执行, 不符合酒店预定以及服务考核标准一个项目, 甲方只支付乙方该项总额费用的80%, 除此之外不支付乙方该项目任何费用。
 - 3.2.5.2 乙方未按以上标准执行, 不符合酒店预定以及服务考核标准两个项目, 甲方只支付乙方该项目总额费用的50%, 除此之外不支付乙方该项目任何费用。
 - 3.2.5.3 乙方未按以上标准执行, 不符合酒店预定以及服务考核标准三个项目以上(含三四个项目), 甲方不支付乙方该项目任何费用。
- 3.3 现场执行服务项目标准:
 - 3.3.1 乙方按照甲方会议要求寻找会场、住宿及用餐地点并提供接送站、参观等交通工具;
 - 3.3.2 乙方为甲方提供报到、房间分配、用餐安排、区域引导、协助宴会座次分配、会务咨询和协调等各项服务;
 - 3.3.3 乙方协助甲方协调布展、会场布置, 负责灯光、投影等设备提供及操作;
 - 3.3.4 乙方负责参会人员接送站安排;
 - 3.3.5 乙方负责为参会客人提供订票服务;
 - 3.3.6 乙方负责指示牌等广告品制作;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 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3.3.7 现场执行服务项目考核标准:

3.3.7.1 乙方未按以上标准执行,不符合现场执行服务项目考核标准一个项目,甲方只支付乙方该项总额费用的80%,除此之外不支付乙方该项目任何费用。

3.3.7.2 乙方未按以上标准执行,不符合现场执行服务项目考核标准两个项目,甲方只支付乙方该项目总额费用的50%,除此之外不支付乙方该项目任何费用。

3.3.7.3 乙方未按以上标准执行,不符合现场执行服务项目考核标准三个项目以上(含三个项目),甲方不支付乙方该项目任何费用。

四、评价考核标准

4.1 如因乙方提供的车辆手续不完备、证件不齐全、技术状况不良、司机驾驶等原因而造成交通事故或其他损失,则全部相关事宜均由乙方办理,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租赁车辆或在车辆出现故障维修期间未及时提供备用车辆供甲方使用的,每延迟一天(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3 乙方承接会议实际人数超过预算人数,需有甲方会议负责人签字确认,否则费用无法执行。

4.4 乙方会议执行效果不符合用户需求,出现用户投诉,经核实后按照实际发生金额及服务考核标准兑现。

4.5 乙方承接的服务项目范围超出会议预算项目的范围,甲方不予认可,如因乙方执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6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对本合同条款内容及价格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对甲方客户的预定等信息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解除合同。

4.7 如甲乙双方在有效合同期内单方解除合同应向对方缴纳违约金(按在终止合同前已发生费用的5%计算)。

4.8 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服务的净价为最低价,通过携程等第三方平台或酒店询价等进行价格对比,住宿等价格应低于第三方平台价格的20%-30%(广交会、家博会等博览会期间按照市场询价结果执行),并提供酒店、车队等的相关票据作为付费依据,否则一经甲方查实,乙方应退还差价部分,并向甲方支付1万元违约金。

4.9 乙方月度参与率不得低于海尔系统月度会议总数的70%,违反本条款规定的,月度进行警告通报,连续两次核实后直接淘汰优化。

4.10 乙方考核实行用户每次会议评价+商旅月度考评的机制。用户会后对会议执行效果进行系统评价,按照合同标准考核兑现;甲方对乙方进行月度效果评价,按照月度得分进行优化。

4.11 出现恶意竞标、陪标、串标、中标后不予执行、弄虚作假等情形,一经发现乙方直接进行优化淘汰。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 4.12甲方对乙方执行的会议进行不定期检查(包括会议执行结束后),一经发现会议存在不真实性(包括会议金额、上传资料等),按照供应商评价标准及服务考核标准进行评价淘汰。
- 4.13乙方通过系统提报的会议方案,须保证会议全流程的正常执行,如出现无房等影响会议执行效果的情形,损失由乙方承担;出现用户投诉影响正常会议执行行为,承担会议损失并扣除10万元保证金,终止双方合作。
- 4.14乙方方案提报按照底价+服务费模式,按照住宿、餐饮、会场等模块进行单价*数量提报,单价一旦提交不能进行修改,实际执行以中标价为准;不得擅自以种种理由提高会议执行价格。否则超出金额不给予付款,对乙方进行扣除10万元保证金并终止服务资格。
- 4.15系统方案一旦提交,在实际会议执行中,不能进行酒店、场地等项目的更换,对于私自更换行为承担差价损失并扣除2万元保证金。
- 4.16会议中标结果一旦确定,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单方不能承接的要求,否则乙方对影响甲方会议正常执行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扣除10万元保证金并对该服务商直接进行优化淘汰。
- 4.17方案报价环节,进入报价阶段不得遗漏报价,否则对影响正常会议招标竞价的服务商处以2万元保证金。
- 4.18会务账单上传按照会务平台要求,须提供第三方发票、水单明细等资料,资料遗漏或上传不全,须补足见证性资料并暂停会议执行1个月;资料弄虚作假等情形,对乙方进行优化淘汰。
- 4.19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投诉,经甲方落实属实,终止双方会务合作。
- 4.20除本协议约定外,甲乙双方同意按照附件《商务会议会展服务承诺》评价考核。
- 4.21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海尔集团服务商管理规定、会展平台及系统平台的要求执行,对不符合集团要求的会务行为按照海尔集团规定执行。

五、费用结算

- 5.1乙方按照甲方商务旅游(会议)需求,按照一团一议的原则,制定详细的活动预算以及方案。甲方按照实际发生的账单明细进行确认,乙方按照确认金额开具会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 5.2双方合作期间,乙方需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缴纳10万元保证金。本合同签署前,乙方已经向甲方缴纳保证金且保证金剩余额度达到10万元的,乙方可以不缴纳。本合同签署前,如果乙方已经向甲方缴纳10万元保证金,但因乙方违反规定被甲方扣款后,剩余保证金额度不足10万元的,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后30日内应将保证金额度补足至10万元。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后进行付款,若服务满意度不达标将按照双方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考核。
- 5.3乙方按照净价+服务费模式进行价格提报,并承诺按照不高于16%(行业标准)的标准收取甲方服务费,提报的方案必须进行需求项目及单价、服务费等的拆分,明确项目明细。本合同所述价款或约定金额为含税价格或含税金额,涉及税务政策引发的税率下调期间业务,以不含税金额按最新税率计算新结算金额。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5.4 会议执行结束后, 乙方6日内上传费用账单, 按分项录入价格, 录入二级服务商发票等账单支持材料, 上传发票、水单等资料须保证账目一致。

5.4.1 会议总账单、签到表。

5.4.2 住宿类

酒店水单明细、详细入住信息明细、酒店发票。

5.4.3 餐饮类

5.4.3.1 用餐水单(自助餐水单显示单价、人数、总金额; 桌餐水单显示桌餐标准、桌数、菜单、加菜水单)、酒店发票。

5.4.3.2 外出用餐、机打小票(如无机打小票, 手写菜单并盖公章或发票章)、酒店/餐厅发票。

5.4.4 会议类

酒店会场水单、茶歇水单(显示单价、人数、总金额)、投影仪、打印、商务中心等小水单、酒店发票。

5.4.5 用车类

车队用车明细(要有用车人姓名, 发车地点, 抵达地点, 车型, 用车时间, 车费价格, 加盖车队公章)、车队发票。

5.4.6 采购类

如有外购茶歇、酒水等, 需要提供正规超市机打发票(需要带有采购的名称, 数量, 单价)。

5.4.7 制作类

制作明细(要有具体制作物名称, 数量明细, 价格)、制作发票。

5.4.8 人工费

供应商派遣人员住宿、交通、补贴费用, 提供具体的发票、明细。

5.4.9 其他产生的费用项目, 提供具体明细及正规发票。

5.4.10 不允许产生旅游类费用。

5.4.11 以上消费项目需提供照片等见证性资料, 提供的水单等需带有酒店 logo 等证明性资料。

六、特别条款

6.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对本合同条款内容及价格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乙方对甲方用餐、住宿、会议等信息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如出现问题, 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解除前双方已发生费用的5%作为违约金。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 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6.2 乙方声明并保证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甲方的任何信息、材料是真实、完整、正确、合法、有效的,否则一经甲方发现,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乙方同时不再具备参与甲方业务的竞标资格。

6.3 乙方及其人员保证不向甲方人员或其亲属直接或间接允诺、给付任何贿赂或其它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它形式的好处。乙方声明并保证甲方人员没有借由本合同的签订或履行直接或间接投资乙方或持有乙方的股权(但甲方人员从证券交易所购买乙方之股票者不在此限),或者借由本合同的签订或履行而使甲方的人员或其亲属到乙方任职或担任顾问。

6.4 若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举报。甲方可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乙方继续合作。

6.5 若发生本合同第6.4条所述情形之一者,不论价值大小,乙方应给付甲方人民币五十万元或者乙方与甲方关联企业已发生全部业务额的30%的违约金(以违约金数额较高的为准)。

6.6 本合同之一切内容均不得解释为或创设出甲乙双方间之联合、结合、信托或合伙关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一方应就本合同所述之义务独立承担责任。

6.7 本合同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排除其冲突法之适用。如因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双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如发生纠纷时,管辖法院对于该类纠纷可以通过网络进行线上审判的(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送达、质证、开庭、裁判等等),双方同意该纠纷将自动适用于管辖法院的线上审判流程。

6.8 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诉讼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下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甲方确认以下任何方式均可送达:

①手机短信送达

送达手机号码: 13810086995 手机号持有人: 马洁

②电子邮件送达

电子邮箱为: majie@cct.cn 邮箱持有人: 马洁

③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为: 北京市朝阳区 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1510 收件人: 马洁

乙方确认以下任何方式均可送达:

①手机短信送达

送达手机号码: 15898871085 手机号持有人: 陈佳

②电子邮件送达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电子邮箱为: chenjia@haier.com 邮箱持有人: 陈佳

③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为: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创牌大楼北 收件人: 陈佳

双方共同确认: 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 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 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 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 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 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6.9 廉政条款

若乙方发现甲方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任何涉及舞弊的不正当行为, 如索贿受贿、利益冲突等, 应通过甲方的举报网站(海尔合规热线: www.haierchina.ethicspoint.com)进行举报。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诚信廉洁原则的乙方,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合作。此合规热线并非紧急服务热线, 就舞弊行为以外事项的澄清或申诉, 乙方应按照海尔招标流程中既定的程序进行提报。

6.10 本协议适用于海尔各关联公司(见附件关联公司名单), 各关联公司与乙方业务往来无需重新签订合同, 实际发生的费用项目及费用明细以商旅会展系统确认为准。

6.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方可使用电话、传真、邮件、电子邮件、快递、或信差等方式进行通知,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自通知日起生效, 快递自通知日起5个工作日后生效, 邮件或信差在经乙方确认收到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所述的通知可依甲方文件或甲方人员证明。

6.1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 上述权利转让行为对甲方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 同时乙方构成恶意违约, 乙方应按照所转让的权利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13 乙方确认并同意, 就其与甲方的本合作项目或者与甲方及其关联企业(指海尔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其他合作项目(如有的话), 如果乙方在某一合作项目中对甲方及/或其关联企业存有任何应付而未付的款项, 则甲方及/或其关联企业有权从其他合作项目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相应的金额。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并有义务按甲方及/或其关联企业的要求提供合格的相关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发票等。

6.14 不可抗力

6.14.1 一方对于天灾或其它法定不可抗力事故且非该方之过失所致迟延履行不负责任。如有上述迟延履行原因, 一方应立即以书面通知另一方, 并即采取所有措施避免损害。

6.14.2 如有不可抗力事故发生, 甲方可依其判断选择下述措施: (1) 终止本合同或任何尚未履行完毕的全部或部分; (2) 在迟延原因期间中止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或部分。

6.14.3 如甲方选择本合同第6.13.2条(2)者, 甲方于迟延原因停止时, 可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 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6.14.4 因不可抗力事故或事件或任何乙方违约事由致甲方迟延或不能履行其义务者, 甲方不承担违约及给付违约金、价款、利息的责任。

6.15 本协议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 本协议可以书面纸质文件或数据电文为载体约定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内容, 各方可协商采用线下签署或线上签署的方式签署本协议。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方式签署的协议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且线下签署或线上签署方式签署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中“线上签署”是指以数据电文为载体, 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约人身份并表明签约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完成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签署, “线下签署”是指以书面纸质文件为载体, 并通过盖章完成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签署。各方承诺妥善保管账号及密码, 对账号密码保管不当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各方各自承担。以各方注册的账号线上签署本协议的视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各方均不得以账号密码丢失或失窃等理由否认线上签约的有效性。若以线上形式签署本协议, 本协议自各方均进行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 电子签章行为被加盖时间戳或进行 CA 认证的, 各方均认可时间戳及 CA 认证的证据有效性。若以线下形式签署本协议, 本协议自各方均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一式五份, 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打■项)

■商务会议会展服务承诺

■关联公司名单

■诚信特别约定

■安全承诺责任书

■ 其他 /

甲 方: 青岛海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乙 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签约人:	签约人:
时间:	时间: 2019.7.23

本合同及其附件 (如果有) 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 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商务会议会展服务承诺

本附件为编号为 201907150086 的《商务会议会展服务协议》(以后称“本合同”)的补充, 单独签署无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本附件规定为准, 与本合同约定相冲突之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约定。

乙方承诺出现违规行为按照本合同及本附件约定从保证金中进行款项扣除:

1. 用户对乙方会议执行效果按照合同标准考核兑现(会务系统确认), 并按照乙方评价表填写作为乙方月度评价的依据。

2. 考核标准

会务各节点典型问题汇总及考核机制			
序号	节点	节点问题	考核标准
1	方案 提报	方案提报存在漏项, 与需求项目不一致	负 5 分
2		擅自更改需求标的, 方案提交与系统需求不一致	负 10 分, 暂停会议参与 1 个月
3	价格 提报	乙方未及时报价或错过报价时间, 干扰正常报价过程, 影响报价公正性及报价结果	负 20 分, 扣除 5000 元保证金
4		乙方报价未按照单价*数量进行报价, 如以总价*1 或类似方式规避报价模式, 扰乱正常报价	负 10 分, 暂停会议参与 1 个月
5		价格提报不合理, 项目价格提报不合常规, 如单价为 0 或 1 或根据经验提报不符合市场规律价格	负 10 分, 暂停会议参与 1 个月
6		通过第三方询价, 住宿等价格高于第三方平台对比价格的, 提报价格不具备竞争力	负 10 分, 退还差价部分, 扣除 8000 元保证金
7	账务 审核	未提供会务签到表	负 5 分, 补齐资料
8		未上传会务总账单, 或未提供消费水单及明细	负 10 分, 暂停会议参与 1 个月, 补齐资料
9		系统上传费用金额与上传发票金额不一致	负 10 分, 暂停会议参与 1 个月, 扣除 2000 元质保金, 补齐资料
10		未提供全部发票及账单明细	负 10 分, 暂停会议参与 1 个月, 补齐资料
11		会务项目系统价格与实际账单价格不一致, 或系统提报单价与酒店提供单价不一致	负 10 分, 暂停会议参与 3 个月, 扣除 1 万元保证金
12		账单消费金额无明细, 账务模糊	负 10 分, 暂停会议参与 1 个月, 补齐资料
13		结算环节, 未按照单价*数量进行价格提报	负 10 分, 暂停会议参与 1 个月, 补齐资料
14		账务无法核对, 账单无法进行匹配, 账务混乱	负 10 分, 暂停会议参与 3 个月, 补齐资料



15		对上传的会务酒店发票进行验证, 系统显示为无效发票	零分, 扣除 10 万元保证金并终止服务资格
16		会务项目中, 原来的竞价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别大且无依据	负 10 分, 退还差价部分, 扣除 8000 元保证金, 暂停会议参与 3 个月
17		实际会务账单超出需求承接范围, 无竞价依据	负 20 分, 扣除 1 万元保证金, 暂停会议参与 3 个月
18		在总项目及金额无大的变化情形下, 原来竞价服务费与实际服务费差别大且无依据, 存在低服务费中标高服务费结算的情形	负 10 分, 退还差额, 扣除 8000 元保证金, 暂停会议参与 1 个月
19	其他	参与度低于 80%, 降低整体会务资源竞争力	负 20 分, 月度警示, 连续两次优化淘汰
20		会议执行过程中擅自进行中标标的更换或增加且无竞价依据	负 20 分, 承担差价损失并扣除 2 万元保证金
21		未经甲方同意、私下沟通导致会议支出上升, 超出会议预算	零分, 扣除 10 万元并终止服务资格

3. 甲方月度对乙方评价按照月度得分考评及服务质量保证金考评的机制进行考核:

3.1 得分低于 70 分, 反馈至乙方寻源进行优化淘汰。

3.2 得分 70(含)--79 分, 月度进行警示并反馈整改方案, 连续两个月警示乙方淘汰优化。

3.3 得分 80(含)--89 分, 月度进行警示约谈, 有约谈记录。

3.4 得 90-100 分, 乙方进行差距关差, 关差后方能参与会展业务。

4. 否决项: 出现恶意竞标、陪标、中标后不予执行、弄虚作假等情形, 甲方将乙方反馈至寻源直接进行优化淘汰。

5. 集团会务平台是一个公开透明的交互平台, 为保障办公环境安全性, 所有会务事宜必须通过平台进行线上或电话沟通、执行。

甲 方: 青岛海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负责人:

电 话:



乙 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负责人:

电 话:



关联公司名单

本附件为编号为 201907150086 的《商务会议会展服务协议》（以后称“本合同”）的补充，单独签署无效；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本附件规定为准，与本合同约定相冲突之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约定。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后期甲方关联公司名单变更，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将甲方提供的关联公司名单盖章后邮寄给甲方作为本附件的变更确认。

序号	关联公司名称	序号	关联公司名称
1	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35	青岛海尔洗碗机有限公司
2	青岛海尔电子有限公司	36	重庆海尔洗衣机有限公司
3	青岛海尔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37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	文登海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能源动力有限
5	合肥海尔信息产品有限公司	39	武汉海尔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6	青岛海尔电冰箱(国际)有限公司	40	海尔集团青岛冷凝器厂
7	青岛海尔施特劳斯水设备有限公司	41	青岛海尔家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8	重庆海尔制冷电器有限公司	42	海尔集团大连电器产业有限公司(物流)
9	青岛海尔成套家电服务有限公司	43	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10	青岛海尔特种电冰箱有限公司	44	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11	佛山市顺德海尔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45	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	贵州海尔电器有限公司	46	大连保税区海尔装备贸易有限公司
13	青岛海尔电冰箱有限公司	47	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4	大连海尔精密制品有限公司	48	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15	青岛海尔滚筒洗衣机有限公司	49	重庆海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	青岛海尔特种电冰箱有限公司	50	青岛海尔物流有限公司
17	青岛海尔特种塑料研制开发有限公司	51	青岛海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	青岛海尔特种电器有限公司(军工)	52	重庆日日顺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19	重庆海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3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20	青岛海昌泰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54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21	青岛海尔信息塑胶研制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55	重庆海尔热水器有限公司
22	青岛海尔中央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56	合肥海尔电冰箱有限公司
23	青岛海尔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57	合肥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
24	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58	青岛鼎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技术协作服务部	59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热水器有限公司
26	厦门日日顺供应链有限公司	60	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27	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1	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28	青岛万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2	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29	青岛海尔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	63	青岛日日顺供应链有限公司
30	青岛家电工艺装备研究所	64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1	海尔集团技术研发中心	65	青岛海富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2	青岛日日顺电器服务有限公司	66	青岛海尔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3	重庆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	67	青岛海尔长青置业有限公司
34	青岛海尔通信有限公司	68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69	青岛海尔模具有限公司



70	青岛海尔智能家电科技有限公司	112	青岛日日顺乐家贸易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71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3	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72	重庆海尔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114	合肥海智房地产有限公司
73	章丘海尔电机有限公司	115	济南海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4	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116	青岛日日顺乐家水设备有限公司
75	(JDE)青岛日日顺乐家贸易有限公司	117	武汉海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6	青岛海尔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18	青岛海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7	大连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	119	青岛同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	合肥海尔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120	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79	青岛海日高科模型有限公司	121	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
80	青岛海尔厨房设施有限公司	122	青岛日日顺乐家贸易有限公司
81	海尔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23	青岛海尔(胶州)空调器有限公司
82	郑州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	124	青岛海尔家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智能
83	青岛海尔信息塑胶研制有限公司	125	合肥海尔塑胶有限公司
84	大连海恒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26	青岛海尔电子塑胶有限公司
85	青岛海尔特种电器有限公司	127	重庆海日物流有限公司
86	HAH(HK)Company Limited	128	青岛海尔家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
87	贵阳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	129	佛山海尔滚筒洗衣机有限公司
88	青岛海融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0	青岛海永成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89	青岛海尔智能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131	合肥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
90	厦门智慧城置业有限公司	132	海尔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1	北京海尔物流有限公司	133	海尔集团电器产业有限公司(物流)
92	青岛海尔地产服务有限公司	134	武汉海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3	青岛海智建置业有限公司	135	青岛雷神科技有限公司
94	湖南兴荣投资有限公司	136	青岛海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95	武汉海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37	苏州海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6	合肥海尔特种钢板研制开发有限公司	138	青岛海尔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7	青岛海尔信息塑胶研制有限公司沈阳分	139	青岛优四方置业有限公司
98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热水器有限公	140	青岛海尔特种电器有限公司(生物医疗)
99	合肥海尔洗衣机有限公司	141	佛山市顺德海尔电器有限公司
100	青岛海尔部品有限公司	142	青岛海尔兄弟动漫产业有限公司
101	佛山海尔电冰柜有限公司	143	重庆海尔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102	海尔电器销售(合肥)有限公司	144	青岛海尔科技有限公司
103	青岛海尔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145	重庆海尔电子有限公司
104	青岛海尔数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6	飞马通讯(青岛)有限公司
105	重庆海尔滚筒洗衣机有限公司	147	沈阳海尔电冰箱有限公司
106	青岛海尔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非保费户)	148	青岛海高设计制造有限公司
107	青岛海尔机器人有限公司	149	大连海尔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108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150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109	青岛海尔家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51	青岛海尔光电有限公司
110	青岛海尔工装研制有限公司	152	青岛胶南海尔洗衣机有限公司
111	青岛海智置业有限公司	153	青岛海尔新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154	青岛海尔精密制品有限公司	196	青岛新日日顺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155	合肥日日顺仓储有限公司	197	合肥日日顺电器有限公司
156	青岛胶南海尔电子有限公司	198	青岛日日顺雅泰电器有限公司
157	青岛泰地置业有限公司	199	郑州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
158	青岛乐家电器有限公司	200	青岛海尔知识产权法律事务中心
159	青岛海尔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	青岛日日顺电器有限公司
160	青岛顶腾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	三菱重工海尔(青岛)空调机有限公司
161	青岛海盛源修建工程有限公司	203	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162	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4	青岛海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3	重庆海尔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205	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164	青岛盛腾置业有限公司	206	青岛海翔置业有限公司
165	山东中新静安地产有限公司	207	青岛海颐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6	天津海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8	青岛巨商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7	泰安海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9	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168	青岛海尔家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210	青岛卡萨帝智慧生活家电有限公司
169	武汉海尔热水器有限公司	211	海尔海外电器产业有限公司
170	青岛海尔特种钢板研制开发有限公司	212	青岛信息塑胶研制有限公司
171	青岛海尔洗衣机有限公司	213	海尔金塑制品有限公司
172	武汉海尔电冰柜有限公司	214	青岛海尔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
173	青岛海尔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215	青岛海尔物流有限公司海昌兴加油站
174	纳讯(青岛)通信有限公司	216	青岛海永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75	重庆海尔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217	重庆海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76	青岛美尔塑料粉末有限公司	218	青岛海尔药业有限公司
177	大连海尔电冰箱有限公司	219	青岛海尔正大药业有限公司
178	青岛海尔家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节能)	220	重庆海尔物流有限公司
179	青岛海尔电器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21	青岛海尔全球创新模式研究有限公司
180	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锦州分公司	222	海尔集团大连电器产业有限公司
181	青岛日日顺乐家家居贸易有限公司	223	大连保税区海尔空调器贸易有限公司
182	青岛日日顺家居服务有限公司	224	山东日日顺电器有限公司
183	青岛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	225	武汉日日顺电器有限公司
184	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226	沈阳日日顺物流有限公司
185	徐州海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7	青岛海科置业有限公司
186	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228	合肥海尔物流有限公司
187	海尔集团公司	229	卧龙电气章丘海尔电机有限公司
188	山东日日顺电器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230	弱住海尔住建设施(青岛)有限公司
189	大连保税区海尔电冰箱贸易有限公司	231	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190	青岛海尔空调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32	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191	青岛海尔(胶州)空调器有限公司	233	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192	飞马通讯(青岛)有限公司	234	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193	山东日日顺电器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235	青岛海客会营销策划顾问有限公司
194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36	青岛日日顺乐家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95	合肥海尔空调器销售有限公司	237	青岛云社区商贸有限公司



238	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244	青岛海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39	海尔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45	际壹电器(上海)有限公司
240	日日顺物联有限公司		
241	海尔数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42	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243	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甲 方: 青岛海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签约人:

时间:



乙 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

签约人:

时间: 2019.7.23



保密协议

协议编号: 201907150086

签约时间: 2019 年 07 月 15 日

签约地点: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

甲方(海尔): 青岛海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乙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有时也称“提供方”)已经或即将向乙方(有时也称“接受方”)披露甲方享有相关权利的与 会务 项目相关的保密信息, 且乙方已充分了解并同意该产品或相关信息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实际或潜在的经济价值, 并且甲方已采取了合理保护措施。

因此,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相互谅解的原则, 在青岛市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一、保密信息:

1.1 保密信息是指甲方向乙方公开的或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一切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不管是口头的、书面的、图表的、表格的、记录的、电磁的以及其他任何形式, 包括书籍、记录、计划、数据、研究、方案、客户数据库、想法、概念、预测、报告、意见、技术、诀窍、程序、公式、进展、部件、生产中部件、商业和贸易秘密、发明、应用、动产、不动产和提供方和/或其关联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或知识产权, 以及有关提供方和/或其关联公司的公众一般难以获取的不论形式、种类、性质和获取方式的任何其他信息。

1.2 属一方专有的及由一方口头或书面确定为其专有的任何其他信息。

1.3 接受方确认, 任何保密信息的获取和披露的目的仅为对项目的优劣和可行性进行评估。

二、不透露保密信息

乙方同意, 除本协议允许和甲方书面同意的以外, 乙方不得在任何时候, 以任何形式透露、披露、沟通、使用、抄袭、复制或者盗用全部或者部分的保密信息, 不论为其自己, 或者为任何其他人士或者实体。如果乙方被要求(通过口头质问、讯问、信息或者文件要求、传票、民事调查要求或者类似法律程序)披露保密信息, 该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该等要求, 以便甲方可以寻求合适的法律救济或者以书面形式放弃乙方遵守本协议规定的要求。如果在合理的时间内未能取得法律救济或者收到书面放弃, 以其法律顾问的意见, 乙方如因法律要求而被迫必须披露该等保密信息, 乙方向该有权机关合理披露该等保密信息, 而不承担此协议下任何责任。

三、乙方对保密信息的管理与使用义务

3.1 乙方同意其员工限于职务上必须知悉或使用的, 才能知悉或使用该信息, 乙方应与该员工签订与本合同实质内容一致的保密协议, 并以甲方为该协议的利益第三人(有独立请求权), 乙方应提供员工名单及协议复本以备甲方存查。不论乙方将入职、在职或离职员工违反保密合同的约定时, 均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3.2 乙方同意采取必要的措施维护保密信息的保密性, 如因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的工作, 而须将保密标的交付或告知第三人时, 应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 且应与该第三人签订与本合同内容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的话)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 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实质一致的保密协议, 并以甲方为该协议的利益第三人, 乙方应提供该协议复本以备甲方存查。如该第三人违反保密合同的约定时, 均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3.3 乙方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必须以不低于本公司同类性质信息的保密标准对保密信息进行管理。

3.4 乙方在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后向合作方公开从甲方知悉的保密信息时, 保证其遵守本协议下乙方的所有义务, 不论是在合作期间还是结束合作之后。

3.5 乙方无权对甲方公开的保密信息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卖。

四、属于以下情况时将不视为乙方的泄密行为:

4.1 甲方在向乙方披露保密信息后, 又通过文字出版等其他形式使其成为公开信息的一部分或全部时。

4.2 具有甲方书面证明的已被解除保密的信息。

4.3 公开时是在公共场合, 并有甲方的书面公布证明。

4.4 被甲方泄露给第三方, 但甲方对该第三方保密或使用该信息的权利并未做限制。

4.5 乙方在按照政府决定或法院裁决需要提供甲方向乙方披露的任何保密信息时, 但前提是乙方必须要在向政府或法院提供保密信息之后的 30 (叁拾)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并尽最大努力协助甲方以符合甲方要求的手段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泄露。

4.6 乙方能证明自己在甲方向乙方公开保密信息之前, 自己已经拥有此技术或信息。

4.7 乙方能证明自己在不违约或违法的前提下, 独立从第三方获得与甲方相同的信息。

4.8 乙方能证明为其独立开发的技术。

五、权利保留

甲方向乙方披露的保密信息中含有的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技术诀窍或其他权利是属于甲方或第三人所有。如含有任何可以申请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时, 乙方不得进行申请, 也不得将其提供给其他人申请该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本协议不得解释为向接受方授予任何提供方知识产权项下的权利或者许可。本协议没有, 也不得推定达成任何除与项目有关的保密规定外的协议或者承诺。

六、保密及不使用期限

本协议所述有关乙方不透露和不利用的义务, 就保密信息中的每项信息而言, 应在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后 1 年内继续有效。

七、保密信息的归还义务

乙方应于本协议终止, 或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将甲方交付给乙方的保密信息或其所有的复制、拷贝本, 不论是由甲方所提供或是由乙方所自行制作者, 均应返还甲方; 无法返还的, 应立即清除销毁, 并由负责执行人员代表公司签署销毁确认书, 证明已确实销毁。

八、使用限制

乙方同意以双方约定的合同目的范围为准严格使用该信息。

乙方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以及利用该信息完成的技术成果只能为甲方服务, 不能为除甲方以外的

本合同及其附件 (如果有的话) 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 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第三方服务,除非经甲方书面许可。

经甲方书面批准使用后,乙方保证不将协议涉及的任何技术或产品直接或间接地出口到中国政府限制或禁止的地区。

九、本协议除双方外,不再有任何代理人或第三方。

十、本协议的任何条款都独立有效,不因某一条款发生纠纷或进入诉讼或无效而影响其他任何条款的效力。

十一、违约责任

1、若乙方因泄露该秘密造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金额为项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该项目支出的合同价款、其他实际支出等各项费用)的15%;

2、若因乙方转卖甲方保密信息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金额为项目费用的25%;

3、由乙方造成的其他方式违约,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金额不低于项目费用的10%;

以上三条乙方除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外,直接或间接对甲方产生的所有损失及因此而得到的利益,乙方应无条件地给予全部赔偿。本协议所述项目不涉及项目费或难以计算,则以上条款中的项目费按照不低于10(壹拾)万元(两者取高)计算。

本条的约定不排除甲方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的主张和行使。

十二、本合同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排除其冲突法之适用。

十三、合同纠纷解决方式:如因双方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履行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发生的其他业务出现的争议,或发生的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双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如发生纠纷时,管辖法院对于该类纠纷可以通过网络进行线上审判的(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送达、质证、开庭、裁判等等),双方同意该纠纷将自动适用于管辖法院的线上审判流程。

十四、司法送达

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诉讼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下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甲方确认以下任何方式均可送达:

1、手机短信送达

送达手机号码: 13810086995

手机号持有人: 马洁

2、电子邮件送达

电子邮箱为: majie@cct.cn

邮箱持有人: 马洁

3、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为: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1510

收件人: 马洁

乙方确认以下任何方式均可送达:

1、手机短信送达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的话)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送达手机号码: 15898871085

手机号持有人: 陈佳

2、电子邮件送达

电子邮箱为: chenjia@haier.com

邮箱持有人: 陈佳

3、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为: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创牌大楼北 103

收件人: 陈佳

双方共同确认: 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 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 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 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 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 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五、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5.1 本协议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 本协议可以书面纸质文件或数据电文为载体约定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内容, 各方可协商采用线下签署或线上签署的方式签署本协议。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方式签署的协议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且线下签署或线上签署方式签署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中“线上签署”是指以数据电文为载体, 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约人身份并表明签约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完成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签署, “线下签署”是指以书面纸质文件为载体, 并通过盖章完成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签署。各方承诺妥善保管账号及密码, 对账号密码保管不当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各方各自承担。以各方注册的账号线上签署本协议的视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各方均不得以账号密码丢失或失窃等理由否认线上签约的有效性。

15.2 若以线上形式签署本协议, 本协议自各方均进行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 电子签章行为被加盖时间戳或进行 CA 认证的, 各方均认可时间戳及 CA 认证的证据有效性。若以线下形式签署本协议, 本协议自各方均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一式五份, 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协议有效期为 1 年。如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的披露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前已经发生, 则本协议自动具有向前的追溯效力。

十六、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经双方书面确认方为有效。

十七、该协议如有中英文两个版本, 每种语言的版本的有效性相同。如果两个版本出现任何不一致或模糊, 以中文版本为准。

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 青岛海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_____

乙方代表: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2019.7.23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的话)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 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诚信特别约定

(服务类)

甲方(海尔): 青岛海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特别声明: 本约定全部内容已经签约各方充分磋商, 签约各方就所有条款的法律含义及法律后果已经完全理解, 无任何歧义, 并承诺完全接受和无条件执行。在此基础上,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以下约定条款:

1. 诚信约定

乙方声明并保证, 在与甲方签订、履行基本业务合同的过程中严格遵守诚信廉洁义务, 严格履行合同履行。凡有违反如下约定的行为, 均属于恶意违约行为。

(1) **禁止商业欺诈。**包括但不限于: 乙方不得在供应商评审调查、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向甲方提供任何虚假信息和材料; 不得伪造或变造印章、签字、证照等; 不得串通投标; 不得降低具体服务质量标准、不按约定标准提供服务的行为; 不得在服务过程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 不得擅自篡改信息系统数据; 不得违反合同谋取暴利等。

(2) **禁止廉政违约。**乙方不得向甲方人员或其关系人给付贿赂或其它不正当利益(如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银行卡、存折、房屋装修、车辆购置或使用、借物办私事、不当出工出力、出资旅游、吃请、送礼、生日婚礼宴请的不当馈赠及其它形式的好处); 乙方保证甲方的各级业务主管及其关系人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乙方及其关联公司, 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乙方及其关联公司的股权, 也没有到乙方及其关联公司任职。乙方保证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和海尔集团相关业务单位的业务主管没有亲属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乙方保证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及合作终止后, 不对甲方在职或者离职的同类业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职员等)采取任何手段使其到乙方或其关联公司任职或服务, 或者接受该等业务人员到乙方或其关联公司任职或服务。

(3) **禁止转包。**乙方与甲方建立服务合同关系后,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擅自将服务项目或服务工作的部分或全部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完成。

(4) **禁止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也属于乙方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乙方与其他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乙方与其他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乙方与其他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乙方与其他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乙方与其他投标人之间存在间接或直接投资关系, 或者存在同一股东、受益人及公司管理人员; 乙方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乙方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乙方与其他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乙方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本合同及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 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乙方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乙方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乙方投标文件中装了其他投标人的文件;乙方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乙方与其他投标人投标时使用相同的 IP 地址或 MAC 地址进行招标报价或竞价;乙方与其他投标人之间法定代表人、股东及受益人属于夫妻关系;乙方与其他投标人之间法定代表人、股东及受益人属于亲属关系,在参与招标前未进行备案;乙方与其他投标人的注册地址为同一个,或工商登记的联系人为同一个,或工商登记的经办人为同一个,或公司联系方式为同一个,或公司联系邮箱后缀名相同(提供公共邮箱服务的后缀名除外,如网易邮箱、qq 邮箱等);乙方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从同一投标人处领取或者由同一投标人分发;乙方与其他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含)以上错误或遗漏一致的;乙方与其他投标人从同一个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用同一个 IP 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乙方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在职人员的;乙方与其他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同一人携带两个及以上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缴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乙方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乙方与其他投标人的项目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乙方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在招投标的任何阶段乙方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乙方与其他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编制或上传投标文件;乙方与其他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乙方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技术方案和证明材料均来自同一生产厂家;乙方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主要技术参数、技术方案一致。

2. 恶意违约应承担的责任

双方确认,如出现上述恶意违约行为将给甲方造成不可估量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损失、管理损失、品牌及商誉损失等),并给社会造成巨大损失,鉴于乙方充分认识到这一点,特此确认如下,如有上述任一恶意违约行为,应按乙方违约行为涉及乙方与甲方或其关联企业上一年度或本年度(两者取高)年度合同总额的 30%或者 50 万人民币(两者取高)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这是双方在充分考虑、认识到违约方因实施其违约行为会给另一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情况下,而对该等违约金标准予以协商确定。未发生业务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投标项目保证金。

若乙方两次出现上述恶意违约行为(包括同一类违约行为出现两次或者出现两次不同类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并且甲方及其关联企业(指海尔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乙方的其他合作项目也将一并终止,甲方及其关联企业将不再与乙方展开任何后续合作。因上述终止行为导致的一切后果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双方承诺,基本业务合同及本约定书签署生效后(包括在因合同产生的任何诉讼、仲裁程序中),均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放弃对基本业务合同(含附件)中的各项违约金标准及其相关事项以任何方式本合同及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式提出抗辩或异议(含申请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调低等)的权利。

3. 约定有效期

本约定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及合作终止后一直有效,且效力自动溯及至双方建立业务关系之始。即使双方之间没有签订相关书面业务合同,本约定亦适用于该实际业务。如乙方签订本特别约定时,主动向甲方书面承认违约问题,甲方可以考虑酌情减免索赔金额。同时乙方放弃请求法院或仲裁机构减轻其应赔付甲方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的权利。

4. 定义

本约定书中相关定义如下:(1)“甲方”、“海尔集团”或者“海尔”的含义:指海尔集团公司及其既有与未来在国内外所组设的任何公司、办事处、关联企业及(或)其它营业组织。(2)“关联企业”指一个企业的财务、技术、生产、采购、市场或人事被其它企业或其子公司或母公司所控制或管理的任何形态的营业组织。(3)“关系人”包括但不限于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及其它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同事、同学。

5、其他

本协议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本协议可以书面纸质文件或数据电文为载体约定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内容,各方可协商采用线下签署或线上签署的方式签署本协议。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方式签署的协议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且线下签署或线上签署方式签署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中“线上签署”是指以数据电文为载体,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约人身份并表明签约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完成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签署,“线下签署”是指以书面纸质文件为载体,并通过盖章完成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签署。各方承诺妥善保管账号及密码,对账号密码保管不当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各方各自承担。以各方注册的账号线上签署本协议的视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均不得以账号密码丢失或失窃等理由否认线上签约的有效性。若以线上形式签署本协议,本协议自各方均加盖时间戳或数字证书验证之日起生效,各方均认可时间戳及CA认证的证据有效性。若以线下形式签署本协议,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各方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约定书作为双方基本业务合同的附件,与基本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各方同意并遵守本协议附件《海尔集团第三方商业行为准则》;

甲方: 青岛海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

乙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 2019.7.23

本合同及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海尔集团第三方商业行为准则》

1. 介绍

海尔集团作为世界领先家用电器品牌, 承诺以身作则遵守高标准的商业行为准则。我们坚信制定和维持一套健全透明的政策与做法, 能指引我们以统一的方式回应业务所面临的挑战。海尔的声誉不仅表现于海尔员工自身的行为, 也体现在海尔生态圈中与我们有业务往来的第三方合作伙伴上。因此, 我们要求与海尔合作的第三方伙伴都能够遵循与共享海尔的价值观和诚信标准。

适用范围与责任

海尔集团第三方商业行为准则, 旨在规范我们对经销商、承包商、服务商、供应商、中间商、顾问以及与我们合作的所有其他第三方(以下统称“第三方合作伙伴”)所设定的关于合规和道德的要求。

海尔要求与海尔合作的第三方合作伙伴采取合理措施, 确保在其组织中传达《海尔第三方商业行为准则》, 并将其提供给从事海尔业务的员工, 以及与海尔业务相关的合作方。我们要求第三方合作伙伴承诺在与海尔业务往来的范围内遵守可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以下的各项准则。您有责任确保您从事海尔业务的员工, 以及与海尔业务相关的合作方了解并遵守《海尔集团第三方商业行为准则》。海尔有权与不遵守该准则或任何相关法律法规的第三方合作伙伴终止业务往来, 相应后果由该第三方合作伙伴自行承担。

2. 倡导积极正面的工作环境与尊重他人

海尔重视做出具有社会责任感的决定并坚持对海尔生态圈有益的做法。作为海尔第三方合作伙伴, 海尔希望大家秉持相同的理念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 鼓励多元化员工队伍, 提供无歧视、无报复、无骚扰、无任何形式虐待的工作场所
- 根据当地法规和文化, 保证公正的工作报酬与福利
- 绝不容忍侵犯人权(包括但不限于强制劳动、使用童工)

本合同及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 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3. 健康、安全、环保

3.1 承诺一个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

海尔致力于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 且凡是在海尔工作场所内提供产品、服务, 参与项目的第三方应该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海尔的健康安全准则, 为相应第三方员工提供健康安全培训, 确保健康无害的工作环境。海尔的第三方也应当给自己的员工提供健康和安全的

3.2 环境保护

海尔致力于负责任的业务操作以及倡导环保产品的研发来保护环境。海尔的第三方合作伙伴必须遵守适用的环境法律法规。任何在海尔工厂提供现场服务的人员都必须遵守海尔的环保标准。

3.3 产品质量与安全

海尔追求卓越的产品质量、安全和性能。我们的业务、品牌名誉和成功都源于我们对国家和行业标准严格遵循的承诺。海尔要求与海尔合作的第三方伙伴也同样必须遵守这些政府和行业标准。

4. 知识产权&其他信息安全要求

4.1 知识产权

第三方合作伙伴应当尊重海尔所有的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并遵守海尔规定的对其知识产权使用的限制和禁止, 只将海尔的信息和财产(包括工具、图纸、说明书)用于授权的特定用途并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4.2 数据保密与保护

第三方合作伙伴必须尊重以及保护海尔客户、供应商、员工、海尔集团、以及海尔其他第三方伙伴的隐私和数据。我们要求第三方合作伙伴仅限于合同约定的业务用途下, 依法收集、处理、保存和传输数据, 并且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以避免数据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被使用或外泄。

4.3 保护机密资料

第三方合作伙伴有义务保护海尔的机密信息。海尔机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非公开信息, 财务和成本数据、业务计划、营业报表、定价信息、市场和销售数据、商业活动信息、商业机密、人事信息和组织架构图。对海尔资料的披露只能由经授权人员依据海尔相关规定进行。

本合同及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 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第三方合作伙伴通过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网络或其他形式公开发布任何涉及海尔的新闻或报道前, 需经过海尔集团书面确认。

5. 利益冲突

第三方合作伙伴必须确保与海尔无利益冲突。利益冲突是指第三方合作伙伴在与海尔进行商业活动的过程中, 因为其对海尔的责任和其他外部利益之间存在冲突而影响其商业判断; 或指第三方合作伙伴的员工在进行商业活动时为其个人、家庭成员或亲友谋取利益, 直接或间接导致海尔的商业利益受损。

海尔要求第三方合作伙伴立即向海尔披露任何已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 例如第三方合作伙伴的员工或其家庭成员与海尔集团有关系, 或第三方合作伙伴的员工或其家庭成员与海尔员工(该员工具有影响第三方合作伙伴业务决策能力)之间有关系。

海尔规定员工不得在与海尔有业务交易或与海尔有竞争关系的机构中享有经济利益(持有前述机构股票且在公开股票交易市场进行交易的除外)。第三方合作伙伴应当尊重此政策且不应该主动或被动向任何海尔员工(或员工的家庭成员)提供任何昂贵的礼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或承诺, 以试图影响海尔员工的商业决策或行为。第三方合作伙伴应当按照第七章的渠道向海尔汇报任何海尔员工向第三方合作伙伴索贿的行为。第三方合作伙伴有义务就主动或被动向海尔员工行贿的行为配合海尔的调查。

第三方保证在与海尔业务往来期间及合作终止后, 不对海尔在职或者离职的同类业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职员等)采取任何手段使其到第三方或其关联公司任职或服务, 或者接受该等业务人员到第三方或其关联公司任职或服务。

6. 诚信经营

6.1 反腐败

海尔的核心竞争力在于产品与服务质量、价格及商誉。海尔反对贿赂, 不允许任何员工存在直接或通过第三方来间接接受或提供贿赂来获得新业务或保留现有业务的行为。贿赂可以有多种形式, 包括但不限于:

现金、礼品及赠品

有价证券

本合同及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 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旅行或娱乐

回扣

折扣

任何通过其他形式提供的不正当利益

禁止贿赂行为不仅针对海尔员工，也针对任何代表海尔进行业务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我们的经销商、承包商、服务商、供应商、中间商、顾问等。第三方必须随时进行正确的判断，学习《美国海外反腐败法》和其他类似的可适用的当地法规，以及海尔在商务招待方面的政策。

6.2 公平竞争

海尔承诺一个公平的全球市场。当我们面对竞争者、客户和供应商，我们必须保持诚信公正的态度并遵守公平竞争法规。我们也要求海尔的第三方合作伙伴完全遵守适用的竞争法。

6.3 反洗钱

洗钱是指将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通过各种手段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使其在形式上合法化的行为。我们必须遵守反洗钱法案并且避免参与任何洗钱行为。我们也要求海尔的第三方合作伙伴完全遵守适用的反洗钱法。

6.4 内幕交易

第三方合作伙伴在与海尔进行任何交易过程中，可能会掌握关于海尔或其相关公司的重要内幕信息。海尔不允许第三方合作伙伴利用这些未公开的信息来进行任何股票或证券的交易。未经授权的使用此信息可能会导致违反内幕交易法。

6.5 国际贸易

海尔承诺遵守所有国际贸易法规。国际贸易法规适用于进出口贸易。不同的政府贸易管控会直接或间接限制海尔与某一些国家、企业、货船或人士进行贸易往来。同时，有些国家也受到例如经济制裁、禁运或抵制等贸易限制。作为一个跨国公司，海尔需要遵守这些贸易管控，也要求与海尔合作的第三方合作伙伴对海尔产品和海尔其他物品的出口、转口、运输或转运符合相关的法规要求。

7. 提出问题、指出疑虑、获得指导

我们期望第三方合作伙伴对于合规或道德行为提出问题、指出疑虑、获得指导。当您有诚信方面的与海尔相关或影响海尔的诚信方面的疑虑时，包括您不确定自身行为是否适当，您都有责

本合同及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任善意向海尔报告该信息。如需提问或指出疑虑, 请使用以下资源:

举 报 舞 弊 行 为 , 请 登 录 : www.haier.ethicspoint.com (国 际 合 规 热 线) /
www.haierchina.ethicspoint.com (中 国 合 规 热 线)

有关诚信合规的问题或疑虑, 请发送邮件到: compliance@haier.com

8. 审计和处罚

海尔针对第三方与海尔业务相关的帐薄和记录拥有审计权。

对于第三方违反本准则或与海尔签订的合作协议引发的一切损失、损坏、责任、费用, 海尔保留追究经济赔偿和法律权利的权利。

本合同及附件 (如果有) 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 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安全责任承诺书

(适用于海尔服务商/承包商/供应商/外包方等)

合同编号: 201907150086

合同签约时间: 2019 年 07 月 15 日

合同签约地点: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国家、省、市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作为海尔集团的承包商/供应商/外包方等服务方有责任和义务保证海尔的经济利益、品牌形象不受损害,维护海尔集团良好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我单位保证承诺遵守以下安全责任要求:

一、遵守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供合规资源服务:

1.1 我单位提供的服务(包括各类项目/设备/设施/工具/产品/用工等)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各项安全、消防、职业危害、环保指标,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内。服务单位具备该行业规定的行业资质、安全资质,提供的服务及产品符合安全生产和使用要求。

1.2 我单位派入海尔集团工作人员没有劣迹或犯罪经历。现场作业人员身体健康无残疾、无职业禁忌疾病,年龄符合合同规范要求。我单位已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要求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了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派驻海尔集团所属各单位的服务人员具备专业上岗资格和安全操作技能。派遣的从事特殊工种岗位的人员,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派遣的从事职业危害工种的人员无职业病禁忌症,岗前体检结果符合上岗要求。我单位所有进入海尔园区、房产服务的人员都有工伤保险或者人员意外伤害险,人员意外伤害险的保额赔付额度每人不低于壹佰万元(100万元)。我单位承诺在将上述人员派往海尔集团所属各单位前,我单位已经过认真审查,保证上述服务人员的专业上岗资格真实、有效。

1.3 我单位提供的设备、设施、工具、产品、原料等均符合安全要求。提供的设备、设施和工具符合相关安全规范,设备的各类安全保护、隔离装置齐全有效,随机附带的出厂合格证及设备使用说明等材料齐全。提供的各类运输车辆及特种设备安全性能正常,出厂合格、定期检验证明有效。特种设备已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人身伤亡险)保额赔付额度每人不低于壹佰万元(100万元)。

1.4 我单位提供的原材料/零部件/设备/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要求,产品和原料性质说明(含危害)全面准确,实验、检验数据确凿。符合安全要求并取得质量/安全/环境等相关资质证明。在正常使用过程中,不会造成火灾、人身损害等意外。所有可能造成人身伤害的,对所供产品的操作(包括环境和动作,如高温及遇火易燃易爆、碰撞易爆等)都有明确的(书面说明)或通知,及应急处置措施。

1.5 我单位生产的化工材料(或易燃易爆品、设备工具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当地环保局认可,所有供货产品均通过: ISO9000 √ ISO14000 √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 √ 体系认证。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1.6 对化工废料、废包装回收利用,具体的回收方式是: 运到垃圾处理站, 处理工艺是: 垃圾袋装运到指定位置; 或委托 垃圾处理站 (有资格证明的单位) 回收。

1.7 我单位在为海尔集团所属各单位服务中生产安全、消防安全、治安安全、环保安全、能源安全、车辆交通安全及食品卫生安全等遵守国家、省、市、行业现行安全消防法律法规及安全标准要求。

二、服务单位内部保障措施有效:

2.1 我单位内部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消防、职业健康、环保等管理制度,能够做到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和安全有序供货,三年内没有发生过安全事件。在产品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保障体系,使用的设备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要求。在环境保护方面有采取防扬尘、防流失、防渗透或其他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避免对环境 and 人身造成危害。

2.2 我单位结合海尔HSE&6S体系建立内部职业健康管理网络,明确内部责任,与海尔各职能部门实现无缝对接,对存在的差距和问题积极协同解决。

2.3 我单位在海尔集团施工作业和提供服务期间按国家安全标准要求配置相关的安全消防设施和现场安全警示标志,使用的设备设施(包括消防设施/用电设施/设备安全防护措施/劳动防护用品等等)保证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要求,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等,相关费用由我单位负责。现场服务人员具有相对应的操作资质,持证上岗。

2.4 服务商安全要求:

2.4.1 海尔服务商内部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明确现场安全第一责任人并设立安全员,履行安全职责;

2.4.2 海尔服务商内部建立安全培训制度,对所有人员必须经过相关安全培训合格上岗,并自觉遵守海尔安全管理要求;

2.4.3 海尔服务商安全员每日通过班前会对服务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对服务区域及岗位进行班前、班中、班后安全检查,确保安全达标;

2.4.4 海尔服务商现场安全第一责任人每天对现场安全达标效果进行复审、确认;

2.4.5 海尔服务商服务人员有义务和责任对现场发现的安全隐患及问题立即报告现场安全第一责任人及服务区域安保人员;

2.4.6 海尔服务商内部建立班后、节假日值班制度,值班人员必须按时对现场要害部位、设备运行等进行巡检、确认;

2.4.7 海尔服务商在服务区域内不准擅自改动建筑结构或搭设房屋等,对配备的设备不准擅自改动或取消安全设施等;

2.4.8 海尔服务商内部需要的临时明火作业、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作业等必须进行申报、风险识别并有安全措施后,经区域安保审批后执行;

2.4.9 海尔服务商对园区安保等现场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或问题必须落实责任并监督整改到位;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2. 4. 10 海尔服务商对海尔人员在检查、评价、督查中存在违规违纪现象可反映给服务商资源平台或内控部门。

三、遵守海尔集团安全管理规定的责任:

(一) 消防安全:

3. 1. 1 派驻海尔服务的所有业务人员不得携带香烟及火种进入海尔集团各园区、各服务区域内。
3. 1. 2 派驻海尔人员及部门不组织未经安保部门许可的明火作业。不存放、携带未经安保登记的易燃易爆物品。
3. 1. 3 使用的仓库禁止设置用电设施,不得设置员工宿舍。使用的照明灯为有防护灯罩仓库专用灯具,电源线走金属套管。控制开关设置在仓库外,周边无可燃物。所有燃油车辆未戴防火帽禁止进入库区。
3. 1. 4 现场施工包括设备安装/维修/维保/加工以及建筑施工/修缮/绿化施工/保洁高空作业等,施工现场必须按照海尔集团确定的标准施工,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现场安全检查和全程对施工安全措施进行监护到位。
3. 1. 5 施工现场必须设立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配备足够的消防应急器材,保持消防安全通道畅通。
3. 1. 6 设备/设施安装施工/维修/维保/加工/室外高空作业等安全资质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要求,特种行业作业具备相应资质,没有弄虚作假现象或转包给没有安全资质的单位施工。
3. 1. 7 设备施工/维修/维保/加工/室外高空作业等人员进入海尔集团各单位前由项目负责人到安保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按海尔集团制定的标准缴纳施工保证金(或押金)并通过施工安全资质标准审查后方可施工。
3. 1. 8 现场施工如有明火作业/高空作业/临时用电/易燃易爆品作业/设备内部作业等特种作业提前办理特种作业许可证,施工现场必须配备足够的消防灭火器材、张贴安全警示标志,设立专人安全监护(穿桔红衣服,带安全袖标),配发相关作业安全防护用品,清理现场周围无易燃物,设备安全达标后方可施工作业。同时对施工作业可能出现的情况事先制定应急预案并对施工人员全部培训到位。
3. 1. 9 在未交接验收给海尔集团的建筑施工现场必须按照《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配备安全管理机构或专业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对现场安全施工检查和监理工作,施工现场的各项安全措施必须到位后方可施工。
3. 1. 10 装饰装修施工必须严格按照消防规范使用不燃装饰材料,施工现场必须有专人进行安全监护(穿桔红衣服,带安全袖标),现场安全警示标志、消防器材必须配备到位。使用明火作业等施工作业必须办理施工许可证并保证清理现场符合安全消防要求。
3. 1. 11 建筑工程、装饰工程、设备设施的改造等工程项目,须按照消防法规的要求在施工前保证设计图纸经消防部门审核合格,工程竣工时须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
3. 1. 12 工程项目及设备设施在试运行期间,施工单位须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护运行,以便事故应急处理和故障维修,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 3.1.13危化品运输车辆营运证件齐全,运输和装卸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要求。车辆采取保护措施,防静电等安全措施到位。驾驶员必须严格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条例行驶。
- 3.1.14运输车辆在装卸或暂存期间必须有专人在现场进行监护,禁止在园区内过夜存放。
- 3.1.15危险化学品必须提供安全技术说明书并保证通过相关安全认证。
- 3.1.16为海尔集团各工业园或单位配套使用的各类储灌等必须具备相应的安全措施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
- 3.1.17易燃易爆危险品专人限量领用,余量退存,现场严格按照要求使用,现场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
- 3.1.18在海尔集团各工业园或单位租赁厂房组织生产等必须建立健全内部各项安全消防制度,遵守国家法规/规范,保证安全生产;对海尔集团组织的专项安全检查应积极配合,并对提出的问题按照国家规范或法规组织整改,

(二) 现场安全:

- 3.2.1遵守海尔集团各项管理规定,人员行为、进出园区车辆管理等均符合海尔集团相关管理规定。
- 3.2.2进入海尔园车辆必须按照交通规则和园区安全标志安全行驶,不准高鸣喇叭、超速行驶、乱道行驶等。车辆禁止占道违规停放、装卸货作业,禁止在园区过夜停放。进入园区内的特种车辆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合格证明,符合车辆安全运行条件,并已购买保险。
- 3.2.3派入海尔集团工作人员按照人员进出手续办理登记并佩带胸牌方可出入服务区域。
- 3.2.4进入海尔集团各单位人员遵守海尔集团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严禁酒后进入海尔集团各单位,不得擅自进入与工作无关的区域。业务办理完后不在区域内逗留。派入的生产作业人员不违章/冒险作业,不得擅自进入危险区域。
- 3.2.5进入海尔园车辆,按照园区出门系统校准规定,主动停车出示证件并接受检查。
- 3.2.6物资出入严格按照海尔电子出门证要求办理合格手续。
- 3.2.7供应的货物、工具等在入库交接前妥善存放,不得影响公共交通秩序。货物不在园区露天存放,如需存放专人看管,否则丢失自负。
- 3.2.8参与施工作业外部服务人员/特殊工种/装卸工人等接受安全培训及遵守相关安全规定,按其岗位需要佩戴劳动防护用品,遵守该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要求,严禁违章作业。
- 3.2.9生产用设备需两人或多人操作,其控制器应有互锁装置。避免因人多操作不协调而造成危险,多人操作设备运行时,所有人同时操作方可启动和运行。凡设备运转易发生伤害事故的部位,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护措施应保证设备在工作状态下防止操作人员的身体任一部分进入危险区,或进入危险区时保证设备不能运转(行)或作紧急制动。易造成伤害事故的区域和部件均应封闭或屏蔽,或采取其他避免操作人员接触的防护措施。设备的紧急停车开关应保证瞬间动作时,能终止设备的一切动作,对有惯性运动的设备,紧急停车开关应与制动器或离合器联锁,迅速终止运行。
- 3.2.10 生产设施及作业环境易发生危险的部位必须设立安全标志或涂有安全色,提示操作人员注意,安全标志设置于操作位置或明显易见位置。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3.2.11 高处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具备高处作业安全生产条件,高处作业人员应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外来单位在各区域内需要进行高空作业的必须到安保部门办理《特种作业施工许可证》。

(三) 环保安全:

3.3.1 危废废物处置方必须有正规资质,与海尔集团各危废产生单位签订合法的处置合同,外运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全部合规处置。

3.3.2 废气监测单位有环保局等颁发的资质证书,海尔集团废气监测事业部与外部监测单位签订合同,监测单位严格执行废气监测的各项标准对相关废气排放内容进行监测,并出具正规的监测报告。

3.3.3 污水承包方必须具有正规的污水处理资质,在管理海尔集团污水站时确保污水排放满足当地环保局要求的各项环保标准,在日常人员管理中遵守海尔集团的相关管理规定;

3.3.4 海尔集团外运污水处置单位必须具有相关污水处理的资质,并与污水外运单位签订正规的合同,进出工业园遵守海尔集团车辆管理要求。

3.3.5 危废处置合同方:

(1) 保证其具有所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处理危险废物应具备的许可文件和资质,承诺其为海尔集团提供本合同约定业务的服务行为不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条款,也不会给海尔集团带来任何损失。

(2) 按照青岛市环境保护局认可的工程对危险废物进行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理,禁止随便倾倒,杜绝二次污染,且要在海尔集团要求时间内完成危险废物的清运工作。

(3) 运输及处置过程中保证不会污染环境,如发生泄漏由合同方承担责任。

3.3.6 废气监测合同方

(1) 废气监测方必须具有相关资质,对事业部各废气监测点进行合规监测,出具的监测报告必须是符合当时监测情况;

(2) 工作人员进入园区的证件由海尔集团解决,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园区的规章制度,严禁吸烟等;

3.3.7 污水站承包及污水处置合同方

(1) 负责同当地及省市环保机关部门沟通协调,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海尔集团污水达合同规定,并保证海尔集团的利益、声誉等不由此产生负面影响。

(2) 工作人员进入园区的证件由海尔集团解决,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园区的规章制度,严禁吸烟等。

(3) 海尔集团将不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巡检督查,如发现存有不安全因素及违反操作规程等问题,应立即进行整改,且同意海尔集团的合理化管理要求。

(4) 必须按废水处理站的监测项目与指标要求对废水处理站进行管理与运行,保证处理后达标排放,海尔集团负责对处理后的水质进行取样、监测,如不达标,海尔集团有权要求索赔。

(四) 能源安全:

3.4.1 班后断电、班后不断电控制:明确安全责任 and 安全管理标准,张贴用电标示牌,确保班后断电设备设施 100%在规定时间内断电完成,对不断电设备、设施,确定管理责任人并 24 小时值班巡检确认,现场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应安装消防自动报警设施,及时发现不安全因素和火险隐患;封闭用电区域必须设置观察窗,随时查看封闭区域的安全状况;

3.4.2 消防设施:消防设施有效且正常运行、消防设施维护到位、无违规使用消防设施现象

3.4.3 压力容器:压力容器定期维护保养且年检达标,压力容器设备完好且运行正常;新上压力容器设备及新校验压力容器设备应及时建账反馈能源备查。配合做好压力容器检验工作,及时提供所需检验材料以便联系定检。

3.4.4 电梯:定期检验/检查,不合格严禁使用。按要求配备有资质的电梯操作工,杜绝违章违规使用电梯。对第三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组织整改闭环。

3.4.5 及时、如实报告各类能源安全存在问题,对发生的问题按“四不放过”要求处理,并跟踪问题处理措施和效果,杜绝重复发生。如因未履行本岗位职责、违反集团《区域部位安全标准化管理模式》规定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致使工作出现漏洞、失误,导致安全事故发生,我愿意接受处罚。如因工作严重失职造成能源安全责任事故,我愿接受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我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单位负责人调岗必须与新上任负责人就相关能源安全工作做好交接。

(五) 食品安全:

3.5.1 提供的餐饮食品和食物加工过程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所有原材料必须严格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通过正规渠道生产、采购,签订供货合同,建立原料食品购进索证、检查验收、记录制度、建好食品购销台账。不购进,不使用不符合卫生标准要求的原(辅)料或食品,决不采购渠道不明、私屠滥宰、注水、病死、毒死以及无证、无票的畜禽肉类及其制品。杜绝采购和使用无商标、无出厂日期、无厂名的假冒伪劣产品;杜绝采购和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3.5.2 配备检测设备和专职检测人员每日对采购的原材料进行检测,重点对当日原料易出现农残超标的蔬菜进行检测,确保当日蔬菜检测合格率百分之百。其他类别每批次必须有质量合格证明,并抽样验收合格后方可供货;承诺不采购、销售假冒伪劣产品。

3.5.3 对所有物料在入厂前必须按照标准检测,并根据海尔员工服务部要求按时提报检测报告和检验证明,严格把好食品安全质量关,严控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和管理,不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不超剂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不使用非食用物质,不采购、不加工、不销售、不使用不安全食品,发现与本单位业务相关的生产、销售、使用不安全食品原料行为,第一时间向海尔集团及海尔团膳进行上报,杜绝不安全食品流入市场;

3.5.4 作为服务类服务商\供应商承诺对所有的服务人员进行文明服务行为培训,对客户推行微笑和文明问候语服务。从业人员健康监护合格、并取得食品行业上岗资格证并对操作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合格。

3.5.5 按照海尔集团团膳“定员、定购、定质、定量”四定和“采购、检验、加工、配送、制作、售卖”六个流程控制责任标准执行。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3.5.6 餐饮/食品加工中的设备/设施必须明确安全操作规程,安全防护措施齐全且操作工经过安全培训持证上岗;大灶等明火作业时必须有专人监护并配备防护器材保证用火安全。

3.5.7 现场使用的煤制气、液化气等管道、气瓶,灶具及压力锅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储存处必须符合安全消防相关规范要求设立泄漏报警、排风、防爆等设施,并定期进行测试、安全评价;

3.5.8 预包装食品供应商

(1) 供应商单位所有配送的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准应注明: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成分或者配料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保质期;产品标准代号;储存条件;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生产许可证编号;法律、法规或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必须标明的其它事项。

(2) 进口的预包装食品应当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等不符合以上说明的,不得采购。

(3) 预包装食品与散装食品所用的加工原料必须符合海尔原料使用标准要求: A 油类产品: 青岛园区非统购区域使用的油类产品必须为益海嘉里胡姬花或福临门等国内知名品牌花生油; 外围园区使用的油类应为福临门大豆油、福临门菜籽油等国内知名品牌食用油; B: 肉类/鸡类/肠类产品: 青岛大园区使用的猪肉为鑫盛联、麦德龙、龙大等国内当地知名品牌猪肉; 鸡类产品: 青岛大园区使用正大、雨润等国内当地品牌产品; 肠类产品为喜旺、雨润等国内当地知名品牌产品; 外围园区使用的肉类鸡类肠类产品为麦德龙、雨润等国内或当地知名品牌产品 C: 调料类: 国内知名品牌产品或当地知名品牌产品 D、米面类产品: 中粮、益海嘉里米、面粉等国内知名品牌米面粉。

(4) 原料质量检测报告: 能够提供官方出具的合格的质量检测报告、检疫证明。

(5) 资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生产许可证、食品流通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6) 食品添加剂: 食品生产者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标准关于食品添加剂的品种、使用范围、用量的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不得在食品生产中使用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它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B、食品添加剂应当有标签、说明书和包装。标签说明书的事项以及食品添加剂的适用范围、用量、使用方法符合预包装食品的标签注意事项。

3.5.9 餐厨废弃物回收单位

(1) 餐厨废弃物单位经营资质:

(2) 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300 万元;

(3) 处置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4) 人员、车辆及管理制度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

(5)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将餐厨废弃物交由特许经营企业收运和处置,双方签订质量承诺及服务协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议。

(6) 餐厨废弃物分类放:

(7) 食物残渣为主的餐厨垃圾,由各区环卫公司负责收运至垃圾处理厂;

(8) 废弃食用油脂:由废弃食用油脂处理企业上门收运,做到日产日清;

(9) 收集物应当保持密闭、完好、整洁,做好防蚊蝇、防鼠等工作;

(10) 使用餐厨废弃物专用垃圾桶,标明其废弃油脂的流向,标明了回收公司的名称、法人,以及青岛市废弃食用油脂处置运营登记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 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单位按规定建立收运和处置台账:餐厨废弃物产生、收运及处置的各环节建立了档案,可以追溯餐厨废弃物产生的时间、数量、种类,以及经何种途径收集、运输和处置,最终产品流向何处。

(12) 餐厨废弃物 8 项禁止行为:(未取得特许经营权从事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将餐厨废弃物提供给协议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将餐厨废弃物混入其他垃圾收运;随意倾倒、抛撒、堆放餐厨废弃物;直接向排水管道排放餐厨废弃物;将废弃食用油脂加工后作为食用油脂使用;将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作为畜禽饲料;将餐厨废弃物或者其加工产品作为食品加工原料使用,或者作为食品销售。)

3.5.10 餐饮服务商

(1) 在餐饮服务经营活动中,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有关规定,严格按照《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及各项餐饮服务管理要求,向消费者提供餐饮服务,诚信、守法经营。

(2) 将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悬挂在醒目位置。不聘用无有效健康证明和无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证明的食品从业人员。定期组织员工进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确保从业人员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

(3) 严格按照监管部门发放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核准的许可项目从事相关餐饮服务经营活动,不得擅自改变餐饮服务经营类别和扩大餐饮服务经营范围,不得擅自改动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布局,不得擅自改变餐饮服务经营场所的用途。

(4) 自觉接受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海尔团膳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开展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工作和餐饮单位食品安全信誉度公示制度,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5) 全面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相关产品的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和采购记录制度,对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进货实施台账管理,坚决杜绝不合格食品原料和有毒有害物质进入本餐饮企业单位,禁止从非法渠道购进食用油、使用“地沟油”加工食品以及重复使用餐桌废弃油脂的行为,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向监管部门报告。建立并严格执行餐厨废弃物台账管理、分类放置、日产日清和流向溯源制度,餐饮废弃物台账应详细记录餐厨废弃物的种类、数量、去向、用途等情况。餐厅和加工中心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油水分离器、隔离池等设施,严禁乱倒乱堆餐厨废弃物,禁止将餐厨废弃物直接排放到雨水管道、污水管道、公共厕所、公共水域或交给未经相关部门许可、备案的餐饮服务废弃物收运、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处置单位或个人进行处理全面建立食品原料采购索证索票和验收制度。

(6)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操作,严格遵守食品生产加工操作规程,食品烧熟煮透,严防食物中毒;制作冷荤凉菜做到专人、专室、专工具、专消毒、专冷藏;对餐具进行严格消毒,保证符合国家标准,绝不给顾客提供未经消毒的餐饮用具。

(7) 保持厨房、餐厅环境卫生整洁,为海尔员工营造良好的餐饮卫生消费环境,切实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8) 认真履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责任,对社会和公众负责,依法承担相应的产品质量责任,主动接受政府职能部门、消费者及社会的监督,认真强化和落实本单位负责人时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意识,加强本单位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六) 其他:

3.6.1 物业安保/保洁/绿化等:

3.6.2 安保、保洁人员经过安全培训合格上岗,并配备齐全安全防护装备,高空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设备设施;

3.6.3 在为海尔集团各单位服务期间严格按照海尔集团人员、物资出入管理规定,不利用岗位作业之便盗窃个人和公司的财物。

3.6.4 在海尔集团所属单位内服务人员有义务向海尔集团相关部门提供消防、安全、保卫、环保等方面信息、隐患的义务;出现紧急情况有及时报警和协助处理的义务。

3.6.5 园区现场绿化养护操作人员必须对使用的设备进行培训并熟练掌握,佩戴必需的防护用品。严禁违章使用各类器械。

3.6.6 承办大型活动的所需要的设备/设施/工具等符合国家用电等安全要求,活动现场符合国家消防安全要求。

3.6.7 制作大型灯箱等必须符合国家安全用电、防倒塌防坠落等安全措施到位。

3.6.8 租赁给海尔的房屋/仓库/厂房等产权明确并仓储现场符合国家消防安全标准要求,防盗设施齐全并符合国家治安要求。

3.6.9 作业和服务严格按照国家、省、市、行业等安全标准执行。

四、安全责任赔偿:

4.1 如由于承担/承包的项目或提供的产品/服务/项目/设备/设施等因质量原因或违反安全规定和行业安全标准所造成的所有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环安全保、能源安全、治安防盗等事故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如造成海尔集团员工人身伤害和企业财产损失给予赔偿和处理。

4.2 海尔集团安保对违反安全规定、存在安全隐患、造成安全事故的现场立即停止施工整改,停止施工或业务的开展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影响由责任单位承担;

4.3 服务人员在海尔集团各单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现场6S管理规定,造成安全隐患或损失,按照海尔集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团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对责任单位进行处罚, 处罚金额从我单位在海尔相关公司账上的保证金(或押金)、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现金交付。

4.4 由于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或提供的产品/服务/项目/设备/设施等因质量及服务商自身管控原因造成重大安全隐患、安全事故的(包括人身伤害事故/火险事故/盗窃事故/职业危害/食物中毒/交通事故等等), 除赔偿相关损失外, 海尔集团安保有权代表海尔集团依据隐患事故的严重程度/损失大小/影响程度等给予壹万元(1万元)到伍拾万元(50万元)的安全处罚, 情节严重的提交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4.5 由于违反安全管理规定, 在海尔集团内存在打架斗殴, 严重影响海尔形象的治安事件, 除赔偿相关损失外, 海尔集团安保有权代表海尔集团对责任单位根据案件的严重性及损失大小给予壹万元(1万元)到伍拾万元(50万元)安全处罚, 情节严重的交公安部门追究责任。

4.6 违反海尔集团安全管理规定, 施工/服务现场违规操作、违章作业、不服从现场管控指挥导致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除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按照集团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处罚外, 对性质恶劣的施工安全隐患, 形成书面考核通报公示并限期组织整改, 年度累计通报公示3次的, 终止服务合同。

4.7 服务商因自身管控原因对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不受控, 人员培训不落实导致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及火灾等其它事故的, 除赔偿相关损失外, 并针对事故的严重程度及损失大小给予拾万元(10万元)到伍拾万元(50万元)处罚, 事故影响恶劣, 严重影响海尔形象及美誉度的, 终止服务合同。

4.8 我单位在给海尔集团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从而给海尔集团带来不良影响时(不良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海尔集团相关单位被政府机关或第三方处罚或海尔集团相关单位被媒体曝光), 我单位同意在赔偿海尔集团相关单位所有损失的同时, 每次向海尔集团相应单位支付违约金不少于伍拾万元(50万元)。

4.9 海尔集团各单位对我单位提供的产品/服务的验收合格, 并不能免除我单位的担保责任, 如在后期因我单位提供的产品/服务存在双方在验收过程中未发现的安全隐患而给海尔集团各单位造成损失的, 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4.10 我单位人员在为海尔集团各单位提供产品/服务、招标竞价、签订合同、施工质量及安全管控过程中出现造假、欺骗、行贿等行为, 给海尔集团各单位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根据案件的严重性及损失大小接受壹万元到贰拾万元安全处罚, 情节严重的终止服务合同, 并交公安部门追究责任。

4.11 我单位给海尔集团各单位造成的损失, 如我单位不能执行, 我单位同意由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其自有财产向海尔集团各单位进行赔偿, 法定代表人对我单位的一切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违反国家刑事法律法规的提交国家司法部门追究相应刑事责任。

4.12 我单位违反本承诺书承诺, 除了承担损失外, 还将接受拾万元(10万元)到伍拾万元(50万元)的罚款。本承诺书中另有特殊约定的, 从特殊约定。

4.13 本承诺书中的所有损失与罚款, 我单位同意直接自货款/工程款中扣除, 不足部分在确定责任后15日内以现金或者支票支付。

五、廉政条款: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5.1若我单位人员发现海尔方人员在招标、业务过程中有任何涉及舞弊的不正当行为,如索贿受贿、利益冲突等,应通过海尔的举报网站(海尔合规热线: www.haierchina.ethicspoint.com)进行举报。海尔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诚信廉洁原则的投标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合作。此合规热线并非紧急服务热线,就舞弊行为以外事项的澄清或申诉,投标人应按照海尔招标流程中既定的程序进行提报。

六、其它:

6.1本安全责任承诺书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排除其冲突法之适用。因本安全责任承诺书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到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如与海尔集团各单位签订的业务合同中对争议解决方式有不同约定的,同意按该协议约定执行。

6.2我方确认并同意,本安全责任承诺书可以书面纸质文件或数据电文为载体约定我方的权利义务内容,我方可选择与主合同一致的线下签署或线上签署的方式签署本承诺书。根据本承诺书的约定方式签署的本承诺书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且线下签署或线上签署方式签署的承诺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以线上形式签署本承诺书,本承诺书自我方进行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电子签章行为被加盖时间戳或进行CA认证的,我方认可时间戳及CA认证的证据有效性;我方承诺妥善保管账号及密码,对账号密码保管不当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以我方注册的账号线上签署本协议的视为我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我方不得以账号密码丢失或失窃等理由否认线上签约的有效性。若以线下形式签署本承诺书,本承诺书自我方有效签署之日(如承诺方为法人,则为承诺方加盖公章之日;如承诺方为自然人,则为承诺方签字并按捺手印之日)起生效,在我单位与海尔合作期间持续有效。

单位名称(盖公章):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时间: 2019年 7 月 23 日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